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1939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兆順
代　理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興分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梁宗哲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貞君、李純慧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露西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珠琍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李純慧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露西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珠琍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部分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送達，如應於外國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同法第509條第1項後段，亦有明文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李純慧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露西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、李珠琍（即李煙景之繼承人）發支付命令，經查債務人均已遷出國外，並於民國67年6月14日申登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核須向國外送達之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該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貞君發支付命令部分：

㈠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㈡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貞君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貞君住居於新北市板橋區，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亦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項規定，本件駁回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